附件1

**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四川省选拔赛作品**

**评选安排及评选细则**

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的设立，旨在繁荣创作、多出精品。通过评选的方式，遴选一批新时代以来优秀的原创音乐作品，对其进行表彰。

一、参赛作品类别

本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四川省选拔赛作品奖包括管弦乐作品、民族管弦乐作品两项。

二、报送对象

在川工作学习或异地的川籍选手均可报名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应具有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可听性。

（二）作品以交响乐团和民族管弦乐团基本编制为主体，题材、形式不限，时长不 少于 10 分钟。

（三）作品须为 2012 年以来首演的原创作品。

（四）作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年龄不限。

（五）报送作品须获得作者的授权，每位作者授权作品总数不超过2部（含合作作 品），每部作品合作作者不超过2人。作者对报送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或著作权授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作者提交作品参评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对该作品进行非商业性的宣传。

四、报送程序

（一）本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四川省选拔赛作品评选报送日期为 2025 年4月1日至5月10日。将相关资料提交到四川音乐学院艺术处办公室。

（二）报送资料

1.总谱（PDF格式，确保A3纸打印图像清晰）。

注：总谱须有详细乐队编制表，作品准确时长须清晰标注于总谱第1页左上方。

2.音频（mp3格式，非预制音响）。

3.作品阐述（500字以内）。

4.作者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照片。

5.作者本人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地区法定身份证件）照片。

6.《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授权书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刘 黛13880929765 柴 珍13880857779

联系地址：四川音乐学院艺术处

（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四川音乐学院教学楼二楼）

六、其他

1.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大赛组委会。请参赛选手按本细则严格执行,组委会有权根据活动的实际情况对本通知作适当调整和修改。

2.报名参赛即视为其赞成组委会的任何决定并遵循主办方相关规定。